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22年3月29日下午3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 2022年3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 3月29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3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9,964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75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8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688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688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3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杨金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963,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: 是

提案 2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963,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: 是

提案 3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963,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: 是

提案 4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96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：是

提案 5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96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：是

提案 6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96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：是

提案 7.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963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: 是

提案 8.00 关于改选董事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963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8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是否通过: 是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